

# 北京化工大学

## 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

人事处/学生处:

您单位\_\_\_\_\_同志,今年报考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根据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我校拟考虑录取。接函后,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1. 应届毕业生:请学生所在学校按照“寄档标签”上的信息,于**2026年7月15日**将学生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并将“寄档标签”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

(考生若不能在指定时间内邮寄档案,须由考生所在学院或相关归口部门出具书面说明理由以及拟寄出日期,并将书面说明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 2025500029@buct.edu.cn。补寄档案时间为2026年9月1日至9月10日,逾期不予接收。)

2. 非应届毕业生:请档案保管单位按照“寄档标签”上的信息,于**2026年7月15日**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并将“寄档标签”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

注意!档案仅接收机要邮寄或EMS邮寄;档案无故在规定时间内未寄达的,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请勿将“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放进档案袋内。  
特别提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6年5月8日

机电工程学院

1100000234879



寄档标签

100029

录取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录取专业: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考生编号: \_\_\_\_\_

类别:  硕士/ 博士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机械楼213)

机电工程学院(收)

联系电话: 010-64434735